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紀憲珍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0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hcch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000220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D2005989.PDF，100D2005990.PDF）（100D2005989.PDF，100D2005990.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100年度「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及加值應用計畫」及「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100年6月30日截止。茲檢送徵求公告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計畫主持人須於100年6月3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審查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00年6月30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 二、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
 - 三、研究計畫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5台灣經驗實證調查資料庫與資料分析」或「H46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
 - 四、以上如有任何疑問或不清楚的地方，請洽承辦人員。
- （一）「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及加值應用計畫」，紀憲珍小姐，電話02-2737-7550、email:hcchi@nsc.gov.tw。



(二)「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秦志平小姐，電話02-2737-7942、email: jpchyn@nsc.gov.tw。

正本：專題（共289單位）

副本：本會人文處、綜合處

100/03/31
17:54:30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緣由

台灣原住民社會歷經外在政經結構變革，原有的部落組織與組成隨之產生種種變化。從半個世紀前台灣經濟傾向出口導向開始，原居地人口大量外移、既有的生計經濟結構及生活形態也明顯改變。隨後的全球化趨勢、引進外勞等政策進一步影響原住民勞工在都會區的工作機會，而原住民族自覺運動、各項鼓勵優惠政策、原住民基本法之制定等鉅觀因素，則部分促進原住民部落社會的發展。原住民的「部落社會」(包括原居地的部落與都市移居地的社區)如何因應這些外在結構變遷，既有的文化特色、社會政治組織、生計經濟、生活型態如何重新形構，都成為分析台灣原住民社會現況的關鍵議題，也是了解當代台灣社會的重要層面之一。本項公開徵求鼓勵學者以下列議題為主要出發點，從各項人文及社會科學觀點構思研究計畫，多方剖析原住民社會之現況及發展。

二、研究範疇與議題

主題一、族語保存現況與發展

台灣原住民的南島語言具有兩大特點：(一)語言最紛歧，彼此的差異最大，(二)保存最多古語的特徵。南島語言在原住民的發展史上具有極關鍵地位，卻面臨消失的危機，不易傳承給下一代。如何維護、保存和發展這些語言便成為當前重要課題。本項徵求計畫鼓勵探討以下議題：每一個族群或每一個部落到底還有多少人真正會使用族語？如何促使族人具有族群存亡的危機意識，進而重視族語的保存與維護工作？族語要如何維護和發展才最有效？學校、家庭、社區、教會各應扮演什麼積極的角色？

主題二、部落治理與現代國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5 年頒布『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釐定未來原住民地區行政管理，將以地方自治及部落會議之架構，逐漸取代現有之鄉鎮地方政府及民選代議士體制。此一部落治理模式，是否能實際運作，引發許多討論。如部落會議的形式，對台灣不同的民族是否會有不同的影響？內部階序分明的排灣與魯凱族，對部落會議及地方自治的運作，是否與強調個體平權的泰雅、太魯閣、賽德克等族不同？此一自治模式，又如何涵蓋住居於台灣都會的原住民？部落會議強調傳統部落『頭目』的



重要性，這對沒有『頭目』的民族，該如何應對？此外在強調公民民主參政的現代台灣社會，要提倡世襲頭目的重要性，該如何說明其正當性？面臨天災頻生的原住民部落，外界的非政府組織(NGO)及宗教團體均曾扮演關鍵性重要角色，協助部落抗災與再生。此兩者在未來原住民部落治理上，又可能扮演何種角色？

主題三、文化產業與經濟發展

面對全球化與自由主義資本主義經濟的大幅擴張，當代許多原住民部落/社群以傳統文化資源作為經濟發展的主軸。在此趨勢下，推動文化產業作為部落發展的特色，不僅可以檢視傳統文化如何延續、傳承、與創新，以作為部落與原住民社群認同建構的機制，亦可由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中，探討部落如何自主發展，其運作機制為何、國家政策、資本主義與部落文化如何互動、以及其所面臨的困難等問題。可探討的文化產業包括：原住民藝術家、傳統工藝品、歌唱與舞蹈文化展演、觀光產業、有機農業、美食文化等。

主題四、部落生活與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代表國家對人民基本社會權益的保障，但在標準化與理性化的政策操作背後往往無法兼顧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性，形成政策目標與部落生活之間的落差。本主題將以部落在地日常生活經驗為出發，檢視目前國家各種社會政策（如住宅、兒童托育、長期照顧、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就業輔導、土地、生態環保等等）在部落實施的經驗，作為思考當前國家政策涵納多元文化與原住民自治的基礎。

主題五、部落社區與社會連結

原住民傳統的部落居住型態在半個世紀來歷經種種變化，既有的社會連結也以不同面貌呈現。原住民大幅遷居都市地區後，有一部分在同一地區聚居，其他則分散各地。原居地部落及社區對外的連結，則透過政治、經濟、宗教、社會不同領域益形熱絡。與外界社會的社會連結，隨著原居地的地理位置、居民生計就業型態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不同族群互動的歷史、居民外移或回流的規模等因素，而有明顯變異。部落社區居民之間的網絡聯繫，又和外界的社會連結息息相關。本項主題以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例如人力資本或社會資本等)為基礎，探討部落或社區居民的社會連結如何反映居住型態的內外變化，不同的社會連結型態與社區運作或居民的生活福祉又有何關聯。



主題六、原住民知識典範

傳統的原住民研究容易將原住民族當作科學知識的客體，但是從過去三十年質量性方法的論戰，延伸到目前社會科學多元知識典範的確立，從事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工作已經到了反身檢視學術實踐的時候，並審慎思考如何以原住民作為知識生產的主體。本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原住民族學術研究過程中的種種議題。相關題目包括：相較於社會科學的研究典範，台灣原住民族的知識生產典範是什麼？學術工作者如何在科學典範與原住民族知識典範之間取得平衡？從事原住民部落研究時，研究者如何處理田野關係與相關倫理議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過程中該如何面對與處理原漢關係的不平等，使得知識的生產有益於原住民族的發展？研究過程中如何落實原住民部落的參與？原住民部落如何看待研究？被研究的經驗為何？對學術研究的啟發為何？

三、計畫申請

(一)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前項所稱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一項子計畫；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研究計畫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6 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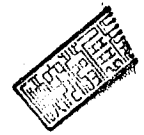
(四)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 月期間開始執行（視年度預算經費狀況而定），至多三年。

(五)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



1.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處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限制，惟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

四、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重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六、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七、其餘未盡事宜，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人文處承辦人員秦志平小姐（電話：02-2737-7942；email：jpchyn@nsc.gov.tw）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及加值應用計畫」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

一、徵求計畫背景：

社會科學研究的主要目的，不僅要收集資料描繪現象，更要對現象作有意義的解釋，進而據以解決各種社會問題。過去半世紀台灣的若干發展經驗並非西方理論所能解釋，卻可以作為「東亞發展經驗」的典範。國科會人文處為了確實掌握這種發展經驗，並提供學者依據實證資料分析當代台灣社會現象、節省學者自行蒐集資料所耗費的時間與人力，已透過各學門陸續建置特定主題之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庫，逐年收集、累積台灣社會各層面之相關資訊，免費提供學術界共同使用。資料庫內容包括質化與量化資料，其中量化資料庫之抽樣調查方法嚴謹、範圍涵蓋全台灣、調查資料極力要求品質，其研究發現足以有效推論到整個台灣社會，並得以進行長期性及跨國研究分析。

為鼓勵學術界進一步應用分析曾經接受本會補助之各項資料庫資料，以深入了解台灣社會發展經驗之背景，並達成上述社會科學之研究目的，特推動本項公開徵求計畫。

二、徵求說明：

學者可針對已釋出之資料庫，自行規劃研究議題，進行單一、長時期或跨國比較分析研究，或結合不同資料庫進行加值（串聯）應用分析進行下列研究工作：(1)詮釋台灣社會發展經驗之特色；(2)建構本土社會科學理論；(3)挑戰西方既有理論；(4)解決本土社會問題。若計畫性質為加值應用（例如結合不同時期、不同國家、或不同資料庫之資料，以分析特定議題或進一步建置更精緻之資料庫，但不涉及另行收集資料），加值後所建構之資料庫同屬公共財，亦需公開提供學術界共同使用。

曾獲人文處補助並已建置完成之「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庫」如下，相關研究內容及資料取得途徑請詳閱各資料庫網頁（亦可透過人文處網頁連結）。

1. 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http://psfd.sinica.edu.tw/>

2. 亞洲民主動態調查計畫

<http://www.eastasia.ipsas.sinica.edu.tw/index-2.html>

3. 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http://snels.cycu.edu.tw/>

4.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http://www.teps.sinica.edu.tw/>

5.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http://tadels.law.ntu.edu.tw/>



6. 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資料庫

<http://www.tedsnet.org/cubekm1/front/bin/home.phtml>

7.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http://www.ios.sinica.edu.tw/sc/>

8. 台灣世界價值觀調查 <http://srda.sinica.edu.tw/webpages/WVS/wvs.htm>

(國際世界價值觀調查官網 <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

三、計畫申請

(一) 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前項所稱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一項子計畫；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申請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 申請方式及文件：

研究計畫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5 台灣經驗實證調查資料庫與資料分析」。

(四)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 月期間開始執行（視年度預算經費狀況而定），至多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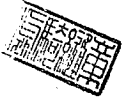
(五) 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六) 審查：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 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



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處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限制，惟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

四、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六、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七、其餘未盡事宜，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人文處承辦人員紀憲珍小姐（電話：02-2737-7550；email：hcchi@nsc.gov.tw）。

